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2〕167 号

关于对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；

曾东斌，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；

叶 锋，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

2020年6月和2020年10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0柳州D1、20柳发01,共计募集资金21亿元。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。经查明,2020年12月23-30日,20柳州D1募集资金未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偿还有息负债,募集资金使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自身承诺,涉及金额1.8亿元,占该债券发行金额的18%;同时,20柳发01部分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违反了法律法规规定和自身承诺,涉及金额2000万元。截至2021年8月10日,发行人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整改完毕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(一) 责任认定

债券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,并严格遵守自身承诺。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约定及自身承诺,损害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(2015年)》第十五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1.7条、第4.1.2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挂牌转让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1.7条、第4.1.2条等规定和发行人在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。

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曾东斌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及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,时任财务负责人叶锋作为财务事项直接责任人,未能勤勉尽责,对发行人的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7条和《挂牌转让规则》

第 1.4 条、第 1.7 条等相关规定。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和相关责任人均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，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柳州市城市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曾东斌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叶锋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

主题词：债券业务 通报批评 决定

抄报：中国证监会。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、广西监管局。

分送：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，债券业务部，法律事务部，存档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3 日印发

共印 2 份

